

证券代码：002415

证券简称：海康威视

公告编号：2019-049 号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康威视”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10月14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于2019年10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宗年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019年第三季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正文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与十家控股公司续签借款合同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杭州海康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杭州海康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杭州海康微影传感科技有限公司、武汉海康存储技术有限公司、杭州海康威视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河南华安保全智能发展有限公司、河南海康华安保全电子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海康保泰安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杭州匡信科技有限公司、贵州海康交通大数据有限公司共十家控股公司分别续签《借款合同》，约定前述十家控股公司在保证正常运营所需资金基础上，将闲置资金拆借给海康威视统一管理，单家控股公司的借款额度不超过海康威视上年经审计净资产的5%（额度内可循

环拆借)，借款利率按海康威视同期所能获得最高活期协议存款利率计算，合同有效期不超过 3 年。本次合作有利于公司及控股公司提升资金集中管理水平，提高整体资金收益，降低资金风险。

三、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宗年、胡扬忠、屈力扬回避表决；

同意公司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协议约定双方就存款、结算、综合授信及其他金融服务开展业务合作，约定海康威视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放的资金最高余额每日不高于上一年度公司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的 20%（含），可循环使用的授信额度为不高于等值人民币 30 亿元（含），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保函、信用证、保理、融资租赁等业务，协议有效期三年。

同意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宗年、胡扬忠、屈力扬回避表决；

同意公司与中电电子信息产业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杭州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中电基金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杭州海康智慧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名，以下简称“海康智慧基金”）。海康智慧基金形式为有限合伙，规模为 100,001 万元人民币。海康威视以货币出资 60,000 万元人民币，持股约 59.9994%。

同意授权经营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监管要求，在董事会决议及董事会许可的范围办理与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有关的其他事宜。

《关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10 月 19 日